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83,218.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1,759.3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基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1）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96,798 元。”

（2）第二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壹元人民币，目前共发行 20,596,798 股。”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经股东董杰、陆绍飞共同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90 万元，该借款的年利率为 19.5%，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2. 经股东董杰、陆绍飞共同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借款 300 万元，该借款的年利率为 4.785%，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楼 205 室；联系电话：021-65535328；传真：021-65535328-816；联系人：王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